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校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校科研水平，促进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借鉴同类院校经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奖励的种类

- (一) 科研项目立项与到位经费奖励；
- (二)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 (三) 科研论文、学术专著奖励；
- (四) 专利标准奖励；
- (五) 科技成果转让奖励；
- (六) 智库成果奖励。

第三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奖励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科研奖励的申报、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奖励基金，从学校财政预算经费列支。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与到位经费奖励

第五条 项目立项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立项单位的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项目、社会科学项目立项基础奖5万元；自然科学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项目经费5万元以上，追加奖励5万元；自然科学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

以上奖励在项目结题前调离学校的，应用收回已发放奖励。

第六条 项目到位经费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立项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分别按照当年到位经费的10%、8%和5%对课题组进行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社会科学项目，分别按照到位经费的15%、10%和6%进行奖励。

上述奖励在项目立项时发放奖励金额的50%，按期结项的项目，结项时发放另外50%的奖励，延期一年的项目，发放25%的奖励，延期两年以上的项目，收回已发放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七条 由我校承担或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获奖，学校按奖励等级

给予奖励。

第八条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独立）获得的科研成果奖（政府奖励）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获得的国家级奖励一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60 万元；三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30 万元；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5 万元；获得的厅级奖励一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1 万元、二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的科研成果学校奖励 0.3 万元。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普科研成果获奖，按照对应等级的 1/10 进行奖励。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国家级联合会、协会等科研成果获奖，按照对应等级的 1/2 进行奖励。

第九条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根据单位排名（N）和个人排名（M），按第八条奖励金额的 $1/(N+M)$ 进行奖励。

第十条 获得不同层次成果奖励的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奖励金额按最高级别予以添平补齐。

第四章 科研论文、学术专著奖励

第十一条 我校在职人员以第一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独立）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在 A 类刊物 SCI 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 SCI 论文分区体系分别奖励。I 区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I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IV 区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其中影响因子（IF）超过 10（含）的论文，奖励（ $IF \times 0.5$ ）万元，不再按照分区重复奖励。被 SSCI 收录的论文及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给与 $0.5 \text{ 万元} \times (1+IF)$ 奖励。

（二）在 B 类刊物即 EI（非会议论文）、A&HCI、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每篇给与 0.5 万元奖励。

（三）在 C 类刊物即 SCI 或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ISTP(CPCI-S)、ISSHP 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每篇奖励 0.1 万元。

（四）在 D 类刊物即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05 万元。

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不包含增刊。

我校在职人员为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上述标准的 60% 发放奖励。

第十二条 我校在职人员以第一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独立）出版的学术专著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类、手册、工具类等出版物，查重率不超过 30%，且由两名校外同行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且标明“著”的每部按 0.1 万元/万字奖励，“编著”、“译著”的每部按 0.02 万元/万字奖励；其他出版社出版，按百佳出版社对应金额的 50% 奖励。单部著作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上述成果出版时如已接受学校资助（包括学科建设经费、学校出版基金等），兑现奖励时须扣除学校资助部分。

第五章 专利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分为三类进行奖励：（1）符合学科发展方向的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 1 万元奖励。（2）符合学科发展方向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授权后给予 0.1 万元奖励。（3）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给予 0.05 万元奖励。

对于授权后的发明专利，由学校支付授权后的三年专利维持费。

对符合学科发展方向的国际发明专利（PCT）申请，给予每件 0.2 万元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给予每件每个国家 2 万元奖励；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对我校为牵头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为：国际标准奖励 2 万元，国家标准奖励 1 万元，地方及行业标准奖励 0.2 万元。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五条 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转让他人，或由学校自行实施转化，或与校外企业合作实施转化的，学校将转化所得净收入的 90% 作为团队奖励和条件建设费（60% 一次性奖励团队成员，30% 用于团队条件建设和科研业务支出），10% 作为管理费（学校和所在学院各 5%）。

横向项目结题后的剩余经费按此标准分配。

第七章 智库成果奖

第十六条 学校对于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与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成果，每项奖励 3 万元；对于被省部级领导（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每项奖励 2 万元。

第八章 奖励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奖励时需送交的材料

（一）项目申报材料、立项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标准原件。

(二) 论文、专著原件；SCI 或国外论文提供检索证明。

(三) 成果采纳证明及成果应用证明。

第十九条 奖励认定

科技处汇集申报材料，根据本办法规定拟定奖励名单和数额，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向全校公示。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一) 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报科技处备案。

(二) 异议期限为七天(自方案公示之日算起)，过期不予受理。

(三) 提出异议者必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异议内容和依据，如需保密时，应在异议材料中加以说明。

(四) 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由所在学院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处复审，学术委员会裁决，由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奖励的实施

异议期满无异议的，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以上奖励均需按照相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以上各条未涉及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术委员会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文件同时废止。

附录一 学术论文期刊分类

1. A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

2. B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A&HCI（艺术及人文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EI（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的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发表的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 C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被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期刊；SCI 或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

4. D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北图核心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发布）。

5. E 类学术期刊标准是：未进入 A、B、C、D 类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研究类期刊和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的文章。

6. 以上未包括的学术期刊，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类别。

附录二 学术著作和译著的界定

(一) 学术著作 包括学术专著、基础理论著作和应用技术著作。学术专著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基础理论著作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基础理论方面从事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借鉴国内外已有资料 and 前人成果，经过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或新颖体系，对科学发展或培养科技人才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应用技术著作指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不包括教材、工具书、修正再版书，以及一般科普性、宣传性读物等。

(二) 译著 是指翻译的学术著作。